

附件 1

《上海期货交易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注：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双删除线阴影表示删除内容

修订案	现行版本（2025 年 8 月 8 日实施）
第五条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行为人对他人期货账户的交易具有实际控制关系： （一）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控股股东，即行为人的出资额占他人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他人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	第五条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行为人对他人期货账户的交易具有实际控制关系： （一）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控股股东，即行为人的出资额占他人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他人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行为人作为他人的开户授权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或者其他形式的委托代理人；

（三）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行为人与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一致的；

（四）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配偶关系；

（五）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关系，且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六）行为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融资安排或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行为人作为他人的开户授权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或者其他形式的委托代理人；

（三）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行为人与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一致的；

（四）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配偶关系；

（五）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关系，且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六）行为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融资安排或

者其他安排，能够对他入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七) 行为人与他人交易行为具有一致性且存在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期货交易资金的，或者行为人与他人交易行为具有一致性且双方交易终端信息一致的；

(七) 行为人对两个或者多个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监控中心中国期货监控**）负责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信息报备工作。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控制人和被控制人，均应当通过各自开户的开户机构主动向监控中

者其他安排，能够对他入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七）行为人对两个或者多个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以下简称**监控中心**）负责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信息报备工作。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控制人和被控制人，均应当通过各自开户的开户机构主动向监控中心报备相关信息。

心中国期货监控报备相关信息。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应直接向交易所报备，由交易所将相关报备信息发至监控中心中国期货监控。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报备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情况及提供有关材料时，应当符合监控中心中国期货监控有关规定。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应直接向交易所报备，由交易所将相关报备信息发至监控中心。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报备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情况及提供有关材料时，应当符合监控中心有关规定。
第七条 交易所与监控中心中国期货监控建立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信息共享机制，按照规定使用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信息。	第七条 交易所与监控中心建立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信息共享机制，按照规定使用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信息。
第九条 实际控制关系发生变更后，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客户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相应的实际控制关系报备机构主动向监控中心中国期货监控报备变更情况。 申请新增实际控制关系的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	第九条 实际控制关系发生变更后，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相应的实际控制关系报备机构主动向监控中心报备变更情况。 申请新增实际控制关系的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

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客户**通过相应的实际控制关系报备机构主动向**监控中心中国期货监控**报备新增情况。

申请解除实际控制关系的客户通过其开户机构向**监控中心中国期货监控**提出申请，由**监控中心中国期货监控**将解除申请转交易所审核。客户应当按照交易所要求通过其开户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

申请解除实际控制关系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直接向交易所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交易所要求提交相关说明材料。

第十条 交易所在日常自律管理中发现客户具有疑似实际控制关系但尚未报备的账户，**开户人为委托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的客户的，交易所可以直接或**

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通过相应的实际控制关系报备机构主动向**监控中心**报备新增情况。

申请解除实际控制关系的客户通过其开户机构向**监控中心**提出申请，由**监控中心**将解除申请转交易所审核。客户应当按照交易所要求通过其开户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

申请解除实际控制关系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直接向交易所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交易所要求提交相关说明材料。

第十条 交易所在日常自律管理中发现客户具有疑似实际控制关系但尚未报备的账户，可以通过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进行询问。

通过期货公司会员进行询问；开户人为委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从事期货交易的客户的，交易所可以直接或通过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进行询问；开户人为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的，交易所可直接询问。~~可以通过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进行询问。~~

客户委托境外中介机构从事期货交易的，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应当及时将交易所相关询问转达该境外中介机构，由该境外中介机构对该客户进行询问。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客户~~相关客户~~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回复交易所询问，并提供相关材料。开户机构应当及时做好书面说明材料的转

客户委托境外中介机构从事期货交易的，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应当及时将交易所相关询问转达该境外中介机构，由该境外中介机构对该客户进行询问。

相关客户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回复交易所询问，并提供相关材料。开户机构应当及时做好书面说明材料的转递工作。

递工作。	
第十一条 经交易所询问，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客户承认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客户应当按照规定的报备流程进行报备；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客户否认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应当提交书面说明材料并签署《合规声明及承诺书》（详见交易所官网），交易所对书面说明材料进行审核，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事实理由充分，确不属于实际控制关系的，交易所不认定为具有实际控制关系；事实理由不充分，经交易所调查认定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交易所责令报备，并根据本办法第十二条进行处理。 （二）事实理由不充分，经交易所调查认为符合	第十一条 经交易所询问，客户承认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客户应当按照规定的报备流程进行报备；客户否认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应当签署《合规声明及承诺书》（详见交易所官网），交易所对书面说明材料进行审核，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事实理由不充分，经交易所调查认定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交易所责令报备，并根据本办法第十二条进行处理。 （二）事实理由充分、确不属于实际控制关系的，交易所不认定为具有实际控制关系。

实际控制关系认定标准的，交易所要求其报备，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客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备的，交易所可以依据规则认定为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若经调查暂无法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控制关系认定标准的，交易所可将其列入重点监控名单。
~~事实理由充分、确不属于实际控制关系的，交易所不认定为具有实际控制关系。~~

第十二条~~对于具有实际控制关系但不如实报备~~
~~相关信息、不如实回复交易所询问、隐瞒事实真相、~~
~~故意回避等不协助报备和不协助调查工作的客户、非~~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客户具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
限制开仓、**限制出金**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交易所~~

第十二条 对于具有实际控制关系但不如实报备
相关信息、不如实回复交易所询问、隐瞒事实真相、
故意回避等不协助报备和不协助调查工作的客户、非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交易所可以
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限制开仓等措施。情节严
重的，交易所将依据《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将依据《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一) 具有实际控制关系，但是不如实报备的；

(二) 不回复，或者不如实回复交易所询问、调查，或者隐瞒事实真相、故意回避的；

(三) 不报备实际控制关系，规避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管理、风险控制管理等情形的；

(四) 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解除实际控制关系的。

第十三条 开户机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提示通知、约见谈话、**谈话提醒**、~~发出警示函~~**书面警示**、发出意见函等措施：

(一) 未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客户传达交易所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二) 未及时、准确、完整地完成实际控制关系

第十三条 开户机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提示通知、约见谈话、发出警示函、发出意见函等措施：

(一) 未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客户传达交易所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二) 未及时、准确、完整地完成实际控制关系

账户相关信息录入、更新； （三）纵容、诱导、怂恿、协助客户进行虚假申报、隐瞒事实真相； （四）未按照规定妥善保管客户资料； （五）未按照交易所要求协助询问客户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情况或者存在故意拖延、隐瞒和遗漏等行为； （六）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账户相关信息录入、更新； （三）纵容、诱导、怂恿、协助客户进行虚假申报、隐瞒事实真相； （四）未按照规定妥善保管客户资料； （五）未按照交易所要求协助询问客户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情况或者存在故意拖延、隐瞒和遗漏等行为； （六）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交易所在执行持仓限额、交易限额、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大户持仓报告等制度和规定时，对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委托、交易、持仓等合并计算。	第十四条 交易所在执行持仓限额、交易限额、异常交易行为管理等制度和规定时，对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交易、持仓等合并计算。
第十九+X 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交易所按《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8 日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实施。
--	--------------------------------------